

证券代码: 002709

证券简称: 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 2017-04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汛武	董事	因公出差	张利萍
禤达燕	董事	因公出差	顾斌

公司负责人徐金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401,659.34	345,171,948.19	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55,544.39	70,932,266.58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44,024.53	70,461,827.17	-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98,873.30	-6,321,190.91	50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5.82%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4,639,086.14	2,335,382,531.14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1,528,704.70	1,627,573,160.31	3.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2,20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6,5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58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4,31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925.00	
合计	2,111,519.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41.49%	134,866,328	134,505,340	质押	4,968,00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19,970,000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27%	7,384,570	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2.17%	7,041,820	0	质押	1,550,00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1.99%	6,476,070	4,857,052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1.90%	6,180,500	0	质押	4,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4,314,75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202,614	0		
张利萍	境内自然人	0.74%	2,415,251	1,811,438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641,69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70,000		
林飞	7,384,570		人民币普通股	7,384,570		
徐金林	7,041,820		人民币普通股	7,041,820		
吴镇南	6,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0,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14,750		人民币普通股	4,314,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2,614		人民币普通股	3,202,614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1,694		人民币普通股	1,641,694		

李兴华	1,619,018	人民币普通股	1,619,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868	人民币普通股	1,374,868
毛世凤	1,2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2.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3.毛世凤为徐金富配偶之兄的配偶。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30.1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支付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艾德”）增资款。
-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30.3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票据支付增加。
- 3、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13.7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4、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32.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80.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九江天赐待抵扣税金增加。
-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减少35.1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江西艾德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进行核算。
- 7、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61.6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九江天赐项目投资建设增加。
-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354.3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预付固定资产、工程款项增加。
-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46.4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放2016年度奖金。
- 10、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53.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已计提但未缴纳的应交企业所得税款增加。
- 11、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53.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计提银行借款利息。
-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683.2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九江天赐进行融资租赁业务。
- 13、递延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112.5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政府补助增加。
- 14、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比期初增加1495.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江西艾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持有江西艾德51%的股权。

(二) 利润表项目

- 1、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2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项目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4.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 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5.9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按权益法确认的容汇锂业投资收益增加。
-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4.7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
- 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4.2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 6、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6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递延所得税增加。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05.8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员工工资福利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6.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对外投资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追加限售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2017年1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根据徐金富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的承诺，徐金富先生对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追加限售，延长锁定期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19年1月22日。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追加限售登记完成及公司股本结构变更的公告》，徐金富先生股份追加限售手续办理完毕。

(二) 对外投资建设台州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1、2017年3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与台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天赐材料台州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公司及江西艾德规划在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新能源产业园进行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天赐材料台州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2、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江西艾德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迁建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产线回台州的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追加限售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年0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2017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追加限售登记完成及公司股本结构变更的公告》
对外投资建设台州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17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天赐材料台州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7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p>序。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徐金富</p>	<p>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关于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p>	<p>2013年12月18日</p>	<p>长期</p>	<p>截至本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p>

			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上市时任董监高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股份限售及持股意向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徐金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p>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若发生上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p>			
--	--	--	--	--	--

			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控股股东徐金富和全体董监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徐金富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如日后公司因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导致其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补缴责任或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371.41	至	22,149.5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60.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电解液销量同比稳步增长；2、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有所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6,216,9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6,216,905.45	东莞凯欣原股东对本公司的业绩补偿
合计	26,216,9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6,216,905.4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2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